

攀 枝 花 市 卫 生 局
攀 枝 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 件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攀卫办〔2012〕293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族地区
阳光天使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攀枝花市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有关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阳光天使计划取得实效。

附件：攀枝花市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卫生 阳光天使△ 计划 通知

抄送：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攀枝花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攀枝花市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规划（2011-2020年）》（川委办〔2011〕6号）、《四川省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0〕621号）和《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2011-2020）年工作方案》（川卫办发〔2011〕332号）文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民族地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市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四川省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现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内容

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是根据《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规划（2011-2020年）》提出的“公开直接考核+服务期制度+学费补偿机制”目标任务，直接考核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市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三个民族待遇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工作，并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管理的医疗卫生人员专项引进计划。

二、项目计划

2011年至2020年，每年由省卫生厅根据我市需求下达我市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三个民族待遇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考核招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名额。

三、实施原则

按照政府推动、单位需求、个人自愿的原则，在“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从民族地区群众医疗需求和招聘单位工作需要出发，制定招聘计划，共同推动我市民族待遇县（区）人才队伍建设。

四、实施范围

根据省厅安排，在我市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 3 个民族待遇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五、招聘对象

自愿在招聘单位工作 6 周年（含见习期）、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见招聘公告。

六、组织实施

（一）下达招聘计划。

每年 10 月底以前，我市的 3 个民族待遇县（区）卫生局会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拟定次年招聘计划，经县（区）委编办同意后报市卫生局，市卫生局汇总后填报《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招聘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1）于 11 月底前上报省卫生厅。省卫生厅结合需求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以前将次年招聘计划下达市卫生局，并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招聘计划截止使用年度 12 月 31 日有效，逾期不得使用。

（二）组织实施招聘。

市卫生局根据每年省卫生厅下达的招聘计划会同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招聘公告，民族待遇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资格审查、考核、体检、公示、签订服务期合同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拟聘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服务期合同和办理报到上岗手续。

（三）规范合同签订。服务期合同由省卫生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式样，市卫生局自行印制，民族待遇县（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合同内容，但补充内容不得与服务期合同内容相抵触。

（四）做好备案管理。民族待遇县（区）每年 12 月中旬将当年实施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情况的书面总结、考核招聘人员花名册（附件 2）和汇总表（附件 3）报市卫生局，市卫生局每年 12 月底前将全市民族待遇县（区）当年实施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情况的书面总结、考核招聘人员花名册和汇总表汇总后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备案。

七、补偿办法

（一）学费补偿总金额=年均学费补助标准×实际学制年限。其中年均学费补助标准按平均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确定（即：实际缴纳学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高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不同学制毕业生的学费补助计算年限，以国家规定的相关学制年限为准。

（二）学费补偿在 6 年服务期内分年度补偿（代偿）。每年补偿金额根据服务年限、考核情况，依次按照补偿总金额的 10%、10%、10%、20%、20%、30%的比例确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该年

度不予以学费补偿。

(三) 学费补偿资金在四川省民族地区十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招聘人员年度补偿资金每年由民族待遇县(区)卫生局、财政局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学费补偿资金申报表(见附件4)报市卫生局、财政局,由市卫生局、财政局统一汇总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审核,次年资金下达我市。

八、组织管理

(一) 民族待遇县(区)要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受聘人员的信息库,及时更新掌握动态信息。对受聘人员的继续教育纳入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业务培训、进修、短期学习,不断提高其服务水平。

(三) 民族待遇县(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实施情况自查,包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受聘人员工作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等。

(四) 民族待遇县(区)要制定受聘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招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五) 民族待遇县(区)应制定学费补偿管理发放实施细则,严格审查享受学费补偿人员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虚假材料套取学费补偿资金。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套取学费补偿金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 民族待遇县(区)可以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九、其他要求

(一) 招聘人员必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 6 年。服务期内可在本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流)动,但不得调(流)动到本县(区)医院和县(区)以外的其他单位。

(二) 招聘人员必须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6 年服务期限协议且履约年度考核(以实际服务时间满一年为年度考核时间)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方可获得该年度补偿金额,否则不得享受该年度补偿金额;服务期限未满离开服务单位的必须按协议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各种补偿费用,并按照补偿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所退还的各种补偿费用和支付的违约金由民族待遇县(区)财政局收取后逐级上交省财政厅。

(三) 民族地区天使计划是为我市民族待遇县(区)补充优秀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渠道,各民族待遇县(区)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在招聘工作实施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人事工作纪律,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 1、《××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招聘计划申请表》

- 2、《××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花名册》
- 3、《××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情况汇总情》
- 4、《××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学费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 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招聘计划申请表

填报单位:

县(区)(盖章)

县(区)	空编空岗情况			申请招聘计划数(名)
	空编数(名)	空岗数(名)	其中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名)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 × 年度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县(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报到上班时间	签订合同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 × 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县(区)(盖章)

县(区)	本年度前 已招聘人数 (名)	本年度前已招聘人数			本年度核准 招聘计划数 (名)	本年度实际 招聘到岗人 数(名)	本年度违规高 岗的人数(名)
		在编在岗人 数(名)	违规离岗的 人数(名)	年度考核合格及 以上人数(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填表说明:** 1. 表中 2—5 列凡涉及“本年度前”的均填累计数,表中 6-8 列凡涉及“本年度”的填当年数。
2. 在编在岗人数+违规离岗人数=本年度前已招聘人数。
3.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数 ≤ 在编在岗人数。

附件 4:

× × 年民族地区阳光天使计划考核招聘人员学费补偿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县(区)(盖章)

县(区)	本年度核准招聘计划(名)	本年度实际招聘到岗人员(名)			所需学费补偿资金 (万元)
		学制三年专科(名)	学制五年本科(名)	其他学历(明确学历学制)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